

华泰财险附加特约财产条款（2025 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财产地址范围内的下述财产：1.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2.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